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以下简称“志基会”）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法律风险，合法、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实现慈善财产的保值增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志基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志基会的投资原则、投资范围、不得投资范围、审批权限、投资运作程序、投资风险管控、投资活动止损退出机制、违规投资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二章 投资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且符合合法、安全、有效原则的前提下，志基会可进行投资理财。

第四条 投资理财应遵循的基本原则：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志基会宗旨，维护志基会信誉；注重风险，保证本金的安全；投资理财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五条 志基会可用于投资的财产是志基会非限定性资产和投资期间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志基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三章 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第六条 志基会应按风险等级对投资产品进行分类：

（一）对于低风险产品，同一个产品单笔 1000 万元以下或累计 3000 万元以下的，或非低风险产品，同一个产品单笔 200 万元以下或累计 400 万元以下的，须经理事会通过后，报团市委分管领导备案后方可执行；

（二）对于低风险产品，同一个产品单笔超过 1000 万元（含）或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含）的，或非低风险产品，同一个产品单笔超过 200 万元（含）或累计超过 400 万元（含）的，应经过充分论证，经理事会通过后，报团市委书记会研究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志基会应当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

第八条 志基会可以进行的投资行为包括：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三）委托受金融监督管理部室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九条 志基会如进行委托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条 志基会如进行对外投资，秘书处应以季度为单位，向理事会、监事会出具定期报告，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

- （一）报告期末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投资品种、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 （二）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损益情况；
- （三）对所投资行为的建议等。

第四章 投资负面清单

第十一条 基金会不得开展下列投资行为：

- （一）直接买卖股票；
-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不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投资；
- （六）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
- （七）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五章 投资风险控制及止损机制

第十二条 志基会秘书处应指派专人跟踪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理事会和监事会，以便理事会尽快做出决定，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三条 志基会建立投资止损机制。基金会单项投资行为

发生亏损达到投入额 10%的，基金会秘书处应当及时向理事会汇报，提出止损意见，提交理事会决策。

第十四条 投资行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投资活动终止：

- （一）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 10%的；
- （三）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四）委托第三方投资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六）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六章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志基会投资行为实体和程序上都合法合规的，志基会秘书处成员、理事等尽到了忠实、勤勉、谨慎义务，由于市场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投资亏损的，并且尽到了止损义务的，相关人员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违法违规决策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 2020 年 12 月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即时生效，由志基会负责解释。